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4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日前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要求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中增加“关于变更现有发出计价方法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上述临时提案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

(一)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02%的股份,其作为提案人的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二)以上提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提案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提交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二、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3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除会议议程中增加“关于变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议案”外,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详见2013年4月9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5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

经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方式在本次会议中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4.关于提名吴解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韩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8.关于提名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变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13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4月16日;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

为: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三)投票程序的具体程序是: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与分拆表决

(1)整体表决

投票内容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360682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七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向公司的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提名吴解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提名韩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提名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变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序号 委托申报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四)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投票举例

1.如果股证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对公司《总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内容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2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果股证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对公司《总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内容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2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果股证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对公司《总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内容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2 买入 100元 3股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投票程序

(一)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董事会定于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详情请查阅2013年4月9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04)。

三、筹备会议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民营医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9日

##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4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模塑科技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3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钱巷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审议事项的议题: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民营医院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2013年4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民营医院的(预案)的公告》(2013-00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5: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15:00至2013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雄 杨雄峰 顾宇智

电话:0951-2051879,2051906

传真:0951-2051906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提名吴解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提名韩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7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名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变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议案			

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2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民营医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

2.投资金额和比例:无锡鸿意拟投资约3亿元人民币,占医院股份的100%。

3.拟注册地址:无锡市南长区中南路599号,太湖半岛国际广场A区,该广场属于于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为新设医院,目前为筹备阶段,需取得有关卫生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亿元,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51%股份,以下简称“无锡鸿意”),拟投资设立民营医院项目,医院预计总投资约3亿元人民币,全部来自无锡鸿意自筹资金。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涉及重大对外投资,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名称: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南长区苏锡路2-1

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经营范围:房产销售、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代建、装饰装潢服务、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其他居民服务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

建设地点:无锡市南长区中南路599号太湖半岛国际广场A区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Q8315 专科医院

投资规模:约30000万元

床位编制:150张

功能:以心血管病和糖尿病的检查、诊断、治疗为特色,以高端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为重点,兼有中老年养生保健、科研、教学等功能。

任务:为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患者服务,为无锡及周边地区高端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同时根据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现公司在《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第十一项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后: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期间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3号,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对《决定书》进行了披露,同时将《决定书》上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公司董事会接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并进行披露。	被其他行政管理措施(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已整改完毕	2012年05月26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收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对《决定书》进行了披露(详见2012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同时将该《决定书》上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公司董事会接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并进行披露。

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和会计核算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规范运作状况及内部控制水平将不断提升。

补充后: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期间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3号,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对《决定书》进行了披露,同时将《决定书》上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公司董事会接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201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相关整改报告。截至2012年5月26日,公司尚未整改完毕事项的后续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被其他行政管理措施(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已整改完毕	2012年05月26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收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对《决定书》进行了披露(详见2012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同时将该《决定书》上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公司董事会接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201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相关整改报告。截至2012年5月26日,公司尚未整改完毕事项的后续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补充后: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期间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3号,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对《决定书》进行了披露,同时将《决定书》上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公司董事会接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201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相关整改报告。截至2012年5月26日,公司尚未整改完毕事项的后续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被其他行政管理措施(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			